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公告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期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作其他事業發展，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因此已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過去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
張錦成先生
鄧有聲先生
張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庭先生
古聯邦先生
周穎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在以下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樊麗真女士				C
張錦成先生			M	M
鄧有聲先生			M	M
王敬庭先生		M	M	M
古聯邦先生		M	C	M
周穎文先生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及周穎文先生。

* 僅供識別